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水利厅

文件

皖发改农经〔2018〕69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
农业农村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
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推进
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农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现将《安徽省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18年12月27日

安徽省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改善长江等重要河流水质，实现农业农村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种植业、畜禽水产养殖业和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系统设计治理方案，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阶段的治理重点。紧扣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优先解决沿江养殖污染和重点区域、敏感区域的污染问题，做到重点突破和统筹推进相统一。

转变方式，绿色发展。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根本途径，优化种养业布局 and 结构，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全面推进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政府引导，多元共治。强化政府在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动员等方面的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注重激励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相结合。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建设美丽乡村，保护长江生态。

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推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强化规模化种养主体防治污染的首要责任，健全污染防治投入、建设、运行和管护机制。

（三）治理目标

总体目标。适应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治理措施，提高治理要求，坚持不懈推进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省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种养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绿色发展取得积

极成效，流域水质显著改善。

农田污染治理目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2019 年底前完成化肥农药减量目标。提高农业资源、投入品利用效率和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全省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到 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率提高到 4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以上，农田残膜回收率提高到 80%以上。

养殖污染治理目标。畜禽养殖污染得到严格控制，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到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高到95%以上，大型养殖场2019年底前达到100%。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沿江、沿淮、环巢湖等主产区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目标。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升。到 2020 年，全省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左右，实现所有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中心村、重点流域周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1.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加快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力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现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资源环境较好、生态系统稳定的优势区集中。依据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适度调减水网密集区的畜禽养殖，引导畜牧业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在确定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养殖水域滩涂地方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划定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稳步推进村庄整治，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农民向规划保留的城镇周边地区、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居住，有序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调整升级农业产业结构。实施粮食提质增效工程，集成推广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绿色环保技术模式。大力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构建粮经饲兼顾、农林牧渔结合、生态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推进以生猪和草食畜牧业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湖泊水网地区畜禽养殖布局，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畜禽产业格局。大力推进湖泊、水库等

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及池塘健康养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积极发展休闲渔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治理要求。将长江、淮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沿线，巢湖以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作为重点治理区域，以县为单位集中连片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全覆盖、“拉网式”治理。强化重点区域治理要求，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3%以上，大面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3%以上，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强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及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位于水源保护区的村庄，逐步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收集处置系统，落实安全保障达标评价制度。在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采取工程、技术等综合措施，降解、留滞、吸附入河污染物，对不影响防洪护岸的滩涂地、低洼农田及严重污染耕地，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控河道堤防内农业污染。在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到 2020 年底前，基本解决侵害河湖安全运行、危害河湖生态健康违法行

为，逐步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河湖管理目标。全面清理整顿在河道堤防内违法违规种养殖行为，严禁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严禁畜禽粪污等直接排入水体。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严禁未经批准挖筑鱼塘。严禁倾倒垃圾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综合防控农田面源污染

1.推动化肥减施增效。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推广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生物肥等新型高效肥料，提高利用效率。鼓励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积造农家肥、开发商品有机肥。以果菜茶大县和22个畜牧大县等为重点，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施用化肥，并确保年使用量负增长；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确保化肥年使用量负增长。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快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普及科学用药知识，推行精准施药。集成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大规模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发展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引导植保服务合作社开展联合与合作，支持成立省、市、县区域性植保服务联合社。在每年的松材线虫病、

美国白蛾等年度防治方案审查中，将化学防治措施、农药减量作为审查内容。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全面施用低毒低风险农药，并确保年使用量负增长；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确保化学农药年使用量负增长。（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强化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完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热解气化、秸秆沼气等农村清洁能源，推动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有机结合。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不断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加快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结构调整和效益转化。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加快建设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在秸秆资源量丰富、秸秆产业化利用基础较好的地区，鼓励秸秆产业与扶贫工作相结合。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在重点区域建立网络化监管制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地膜等废弃物处理利用。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严禁生产和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和可回收利用。推进地膜捡拾机械化，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研发和试验

示范。不断提高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综合利用率，加快建立完善农药、化肥、废弃农膜等污染防控机制。加强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以县为单位建立农兽药包装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到2020年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推广到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有效防控地表径流。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灌区骨干渠道节水改造和主要建筑物更新配套为重点，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加强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以小型农田灌排片区为单元，重点对支渠到田间的灌溉系统和田间到大沟的排水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进行治理，到2020年治理农田面积2192万亩。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禁用未经处理的工业和城市污水灌溉农田。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窖等，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和农村生活污水中各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农田退水及地表径流。（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行耕地用养结合。在长江流域小麦稻谷低效低质区开展稻油、稻肥等轮作，在淮北地区推行两年三熟制种植模式，在江淮丘陵、皖南山区和大别山区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每年安排20%左右耕地季节休耕。对土壤污染严重、区域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不足、耕地地

力下降等不宜连续耕种的农田，实行定期休耕。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退田还湖。（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1.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改造圈舍和更新设备，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提高集约化、自动化、生态化养殖水平。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推广精准配方饲料和智能化饲喂，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到2020年，沿江15公里范围内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形成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规模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土地消纳能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周边土地消纳量不足的，要对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到2020年，沿江15公里范围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养殖污染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依法执行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科学合理确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监管平台。畜禽养殖大县要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等目标要求逐一分解落实到规模养殖场，明确防治措施和完成时限。执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将畜禽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量纳入污染物减排总量核算。(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治理水产养殖污染

1.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及其它非法养殖。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已批准养殖的区域按照养殖容量等相关要求调减投饵网箱网围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类、草食类网箱网围养殖。尽快撤出和转移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合理确定限养区养殖规模和养殖品种。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鼓励开展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开展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净化循环利用等试点示范，加强养殖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抑藻等净水模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实施长江重点水域全面禁渔方案，严厉打击“绝户网”“底扒网”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捕捞行为，到2020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捕捞渔民全部退出，长江干流实现全面禁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水产养殖方式。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推行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大力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等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管理智能化。深入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双千工程，因地制宜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加快培育绿色生态特色品种，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监测预警，加强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建设，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五）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1.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户集、村收、乡镇运转、市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支持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鼓励市级统筹建设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抓紧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扩大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0 年，沿江 5 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村庄的生活污水。根据村庄区位、人口规模和密度、地形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治理模式。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乡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城市周边乡镇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步推进管网覆盖范围内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按照“统一采购、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县级政府组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加快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合理选择改厕模式，优先对江河湖泊水库周边村庄、一般村庄中的简易露天圈厕进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鼓励农民户用厕所进院入室，加强村庄公共厕所建设。在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人口集中区域，加快建设卫生公

厕。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同步进行、一步到位。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沿江 5 市完成农村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健全建设管护机制。统筹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规划布局，整县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探索实行农村环保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理主体，加强资金保障，稳定管护队伍，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政策

（一）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谋划和推进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合理安排省级及地方资金投入，加强相关渠道资金和项目统筹整合，确保完成治理目标。规模化种养大户、农业企业等排污主体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承担治污主体责任。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等领域。有效利用绿色金融政策，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在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大农业节水工作力度。落实有机肥产品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政策。完善化肥农药减量、有机肥替代化肥补贴政策，配套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对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有机肥积造、运输、施用等服务，按规定予以支持。对畜禽水产禁养区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地方政府要给予合理补偿。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符合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并入城镇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施肥机械、水产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按规定申请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鼓励地方政府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积极探索建立农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

（三）完善用地用电等政策

完善畜禽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适当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依据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运处理设施、水产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对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落实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农业用电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将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明确各地区、各阶段的治理重点，及时跟踪掌握治理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市级政府要加强统筹推进，县级政府是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市、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明确污染治理路径，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和时间表，落实治理责任，实行挂图作战。

（二）做好检查评价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农业农村资源利用、农业投入品管理、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等规章和标准。依法开展农业农村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破坏、浪费农业农村资源和污染农业农村环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部门执法协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纪追责问责。建立完善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监测和评价体系，实现监测预报与预警的常态化、规范化。

（三）加强社会监督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和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调动广大农民发展清洁生产、爱护环境卫生、建设美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公众对污染农业农村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完善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信用约束机制，地方政府归集并公开环保信用评价、污染源监测等信息。落实环保领域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依法依规对规模化种养大户、农业企业中的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和限制等约束性措施。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